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失信记分告知书

深环（大鹏）失告字〔2023〕1号

名称：深圳市海迅智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雅社区13区福城前海新纪元嘉洲商务中心3栋C座22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93611N

法定代表人：黄猛飞

2022年1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2022年5月6日在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平台备案的《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柔性线路板SMT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环鹏备【2022】016号）存在如下质量问题：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规定对回流焊工序产生的含锡废气、擦拭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提出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是该报告表的编制单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听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柔性线路板SMT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协议书》、《关于大鹏新区2022年第二季度建设项目（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柔性线路板



SMT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复核工作专家咨询会的意见》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对你单位失信记分5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向其告知查明的事实、记分情况以及相关依据。信用管理对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规定,你单位对上述内容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

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殷键 电话：28333912 邮政编码：518119

单位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金业大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



